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祥庭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傳送恐嚇文字訊息之手法密集為本件犯行，顯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而持續為之，行為時間具密接性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較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尊重告訴人A女之意願，為達目的竟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心理上承受極大壓力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而允諾分期賠償，告訴人並表示不再追究等情，有基隆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（調偵卷第7-9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廚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僊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紫君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31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（所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
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BA000-K113006（下稱A女）前於
民國112年12月間至隔年2月底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其於交往期

間之113年1月31日前不詳時間，未徵得A女同意，在其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居所內，以所有之手機偷拍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過程（下稱本案性影像），並於同年1月31日不詳時間，將本案性影像截圖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予A女後，迅即收回。嗣甲○○與A女分手後，仍想與A女發生性行為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接續在113年1月31日2時許起、同年2月17日1時10分許起、同年2月27日0時許，在A女住處（地址詳卷）1樓前，以LINE傳送訊息予A女，內容略以：「跟妳打炮」、「最後一次」、「讓妳男友聽應該會瘋掉」、「我就在家聽妳叫聲」、「還是我去找妳放給你聽」、「我拿給妳男友聽」、「妳來最後一次，我從此不騷擾妳」、「我現在去妳家等妳」、「只好看收藏的」、「給男友看呢」、「給妳男友看電影」、「不要考驗我」、「大家就來玩」、「妳演一次就好了啊」、「妳乖乖來，我就封嘴」等語，而以上開動輒欲將本案性影像傳送給A女男友，以恐嚇A女與其發生性行為，使A女心生佈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1份、現場照片2張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周靖婷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俊吾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